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下午15:30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案)已于2020年8月1日以电子通信、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卢震宇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卢震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聘任张建均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3、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卢震宇、王旭、毛美英组成,卢震宇担任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炜、王旭 、肖燕组成,王旭担任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由张炜、肖燕、毛美英组成,肖燕担任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航媛、毛美英、肖燕组成,毛美英担任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8、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续聘冀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9、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续聘张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10、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张贤康先生、杨永安先生、张航媛女士、黄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11、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会议同意续聘杨永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12、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续聘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陈志国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　　真:0576-81122181
电子邮箱:zqb@yongg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黄椒路555号

13、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续聘姚亮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14、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任燕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任燕清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4277186
传　　真:0576-81122181
电子邮箱:zqb@yonggao.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黄椒路555号

卢震宇先生、张炜先生、冀雄先生、张航媛女士、陈志国先生、翁业龙先生、王旭先生、毛美英女士、肖燕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张贤康先生、杨永安先生、黄剑先生、姚亮先生、任燕清女士简历见附件。

15、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

张贤康先生简历:

张贤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讲师(机械专业)。曾任黄岩标准件厂工程师、技术设备科科长,黄岩工业技工学校副校长、书记、书记兼校长,黄岩第一职业技术学校书记、书记兼校长,公元集团党委副书记、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曾荣获2007—2009学年"浙江省技工院校优秀教育工作者",黄岩区第十三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贤康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贤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永安先生简历:

杨永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会计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西瑞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无锡新大中薄板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杨永安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永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剑先生简历:

黄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SAC/TC48/SC3)主任,国家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台州学院客座教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浙江省橡胶和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台州市黄岩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浙江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总工程师等职。曾荣获全国"十二五"塑料加工工业先进科技工作者,浙江省青年岗位能手、台州市第八届拔尖人才、台州市"211人才工程"成员、台州市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台州市质量工作先进个人。

黄剑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亮先生简历:

姚亮,男,1972 年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烟台市建设集团、上海华宇物流集团、东森控股集团、浙江金恒德国际集团、浙江环球集团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等职,2012 年10 月进入本公司审计部工作。现为本公司内审部经理。

姚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燕清女士简历:

任燕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公元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任燕清女士已经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的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燕清女士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任燕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下午16:30在公司总部六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案)已于2020年8月1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李宏辉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宏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元太阳能")加快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为公元太阳能提供伍仟万元整(5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20年8月11日到2021年8月10日止;公元太阳能在此保证项下申请的贷款,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依法须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30,910,873.80	256,405,215.89
净资产(元)	99,486,323.90	99,475,370.58
经营业绩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96,990,887.81	85,730,447.79
净利润(元)	14,085,149.90	-10,953.3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38,247.09万元的比例为4.4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19,650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1,000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万元,为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6,000万元,为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150万元,为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1,000万元,为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1,000万元,为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8,000万元,为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为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担保1,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38,247.09万元的比例为35.37%。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4,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38,247.09万元的比例为39.8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包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787,276,19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0.092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4,453,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8409%。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2,822,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13%。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56,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612%。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卢震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冀雄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张航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陈志国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翁业龙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选举王旭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毛美英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肖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选举李宏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选举陶金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监事2名。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01-1.06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787,272,292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参与上述1.01-1.06议案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为8人,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4,052,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

议案2.01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787,27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参与上述2.01议案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为8人,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4,052,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

议案2.02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787,0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

其中,参与上述2.02议案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为8人,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3,849,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22%。

议案2.03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787,27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参与上述2.03议案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为8人,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4,052,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

议案3.01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787,069,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

其中,参与上述3.01议案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为8人,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3,849,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22%。

议案3.02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787,27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其中,参与上述3.02议案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为8人,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4,052,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9%。

议案4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787,276,1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投反对票代表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参与上述4议案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为8人,投赞成票代表股份数为4,056,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投反对票代表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2、3属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其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8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章佳平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0-03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8元(含税),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yofc.com)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7,905,1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013,824.34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股本406,338,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8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9,215,583.85元。

A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H股股东的股息将以港元派付。汇率按照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包括通过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睿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睿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18元。

4. 沪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港股通股东,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股东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股东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就港股通股东而言,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代扣所得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港股通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00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邮政编码:430073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2、"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

3、"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5、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6、"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8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9月7日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8月7日收市后,"视源转债"收盘价为136.607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100.2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5个交易日,特提醒"视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公开发行9,418,304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4,183.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9年9月16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至2025年3月11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6.25元/股;2019年5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25元/股调整为75.71元/股;2019年9月6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1元/股调整为75.72元/股;2020年6月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72元/股调整为74.97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74.97元/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日、2019年9月6日和2020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7.46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8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3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8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60\%\times 173/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8=100.28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7月22日至2020年7月28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8月17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8月31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2020年8月31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年9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年9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拟于2020年8月17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视源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视源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视源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视源转债"本次赎回实施公告刊登日至2020年8月28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视源转债"可正常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公司邮箱:shiyuan@c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春秋")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257,6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9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宁春秋由于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57,648股,对应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703,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40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并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257,648	4.9999%	IPO前取得:5,817,648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40,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9,400	1.18%	2020/4/3～2020/7/31	15.64-17.61	2020/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9,257,648股	不超过:4.99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03,0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06,160股	2020/8/13～2021/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海宁春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上海瑞司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春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海宁春秋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成功发行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1.80%,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803,590,136.99元。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4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7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或"本公司")于 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内容,本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岗位调迁,且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派发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并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拟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19,200股,调整后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

董事会执行上述回购后,本公司会注销所回购的股份,而使本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规发布公告。

自2020年7月24日向本公司债权人发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可自接到本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九十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有关债权仍将由本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本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向本公司出具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以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者,须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者,须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者,另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件地址:中国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收件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姜丽 女士
邮政编码:071000
特别提示: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者(申报日以传真成功发送日为准),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86-312-2197812
特别提示:请在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86-312-2197812
联系人:姜丽 女士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及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提前终止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对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中科")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公告。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013,3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1%。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出具的《关于变更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科	集中竞价	2020.03.24-2020.07.14	19.20－23.14	1,792,301	0.95%
常德中科	-	-	-	-	-
合计	-	-	-	1,792,301	0.95%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3,970,000	2.10%	2,177,699	1.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0,000	2.10%	2,177,699	1.15%
常德中科	合计持有股份	3,043,320	1.61%	3,043,320	1.6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3,320	1.61%	3,043,320	1.61%
合计	-	7,013,320	3.71%	5,221,019	2.76%

三、变更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四、变更原因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于2011年5月投资了公司,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三条(四)及第四条(四)点的相关规定,因此,浙江中科、常德中科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浙江中科、常德中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浙江中科、常德中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浙江中科、常德中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变更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关于浙江中科、常德中科的减持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除本次减持计划变更内容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其余内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中科、常德中科的《关于变更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7日